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1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4日
聲請人	楊志華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96年 1 度台上字第4428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 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 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 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 2 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15 條第2項第4款及第9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高雄市者， 其在途期間為8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亦定有明 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應於111年7月11日前向憲法法庭提 3 出，惟聲請人遲至111年7月14日始將聲請書送達憲法法庭，有憲法法庭收文 章在卷可憑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 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號楊志華聲請案